

中國醫藥大學 106學年 兼任教師 差假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教師簽名)	兼任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聘任單位 系所/中心/院	聯絡電話	(必填)	
假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假 <input type="checkbox"/> 安胎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照顧假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骨髓(器官) <input type="checkbox"/> 流產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前假 <input type="checkbox"/> 娩假 <input type="checkbox"/> 陪產假 <input type="checkbox"/> 婚假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歲時祭儀日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配偶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地點：_____)			
事由				
課程 名稱				
時間	自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 時止，共 天 小時。			
職務代理人 所屬系所	代理人需為校內專任/專案教師		職務代理人 簽 核	

虛線以上請兼任教師自行填寫

學校簽核流程

(1) 系/中心/院	聘 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系所勾選)		
	單位主管 (簽章)	院 長 簽 章	同意本案差假申請及調補課事宜	
(2) 會 辦	教 務 處 (簽章) (註冊課務組)	經查申請人平均每周授課時數：_____小時，請假時間符合申請人授課時間。		
(3) 備 查	人 資 室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請假規定，本表奉核後，由人資室備案存查，並依規定辦理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假規定，請申請人自行調補課。加會教務處： 差勤承辦人：_____ 勞保承辦人：_____		
請假說明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請假應事前申請。 二、為保障自身權益，各種假別之申請，應於聘約屆滿前請畢(無法保留)。 三、安胎假、娩假、捐贈骨髓(器官)、歲時祭儀日、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公假、出差等，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茲證明。 四、各類假別之核給，以一學期比例計算方式給假。 五、各類假別可請時數，請參閱後附一覽表。			

兼任教師給假方式一覽表

非按比例計算之假別：依「曆日」給假

假別		給假時(天)數	備註
生理假		每月得請1日	1. 每次申請以1曆日計給。 2. 聘期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 3. 全學年請假日數超過3曆日，併入病假計算。
安胎假		按所需期間給假	1. 每次申請以1曆日計給。 2. 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娩假		42日	依曆日連續給假，並應一次請畢(不包括例假日)。
流產假	懷孕滿20週以上	42日	
	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	21日	
	懷孕未滿12週	14日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依公告計給	1. 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申請。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每年年底公告次年各族歲時祭儀之放假日數。
捐贈骨髓(器官)		視實際需要給假	

按比例計算之假別：得以「小時」給假(一學期可請時數如下)

假別	給假時數	平均每週授課時數(小時)							
		1	2	3	4	5	6	7	8
婚假		3	6	9	12	14	17	20	23
產前假		2	4	5	7	8	10	12	13
陪產假		1	2	3	4	5	6	7	8
事假(含家庭照顧假)		1	2	3	3	4	5	5	6
病假(含安胎假、生理假)		3	6	9	12	14	17	20	23
喪假： 應於死 亡之日 起百日 內請畢	父母、配偶死亡	3	6	9	12	15	18	21	24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	2	4	6	8	10	12	14	16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	1	2	3	4	5	6	7	8

說明：

1. 計算方式：依平均每週授課時數/40小時*全學年應給予請假日數/2(聘期為1學期)*8小時(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2. 舉例：兼任教師聘期僅1學期，排定每週授4小時，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可請事假比例天數為3小時，計算如下：

4小時(每週授課時數)/40小時*7(全學年得請日數)/2(聘期為1學期)*8小時=2.8小時，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故核給3小時。